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2-4-1 適性輔導

108.09.12 適性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7.01 適性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，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修訂各學制畢業標準及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，刪除留校察看項。

參、高中生的發展任務：高中階段是學生的生涯中，最後一個可以加強練習或學得自律的一個校園學習環境；之後進入社會或進入大學，並不會有人再有系統且持續的要求或教導學生自我要求和自我管理，只能接受受雇業主及國家法律的約制。為了使學生發展成有生存能力和生涯順利的年輕人，請家長和學校合作執行有效的輔導策略。

肆、適性輔導對象：

一、滿 3 大過或曠課 42 節(含)以上之學生。

二、每學期期末由學務處提列適性輔導學生名單，並將經獎懲會將適性輔導學生名單分為四類，進行一學期觀察。

第一類：曾有嚴重打架、賭、吸毒等危險案件或列為適性教育處置之學生。

第二類：超過 4 大過(含)以上的學生。

第三類：3 大過(含)以上未滿 4 大過

第四類：曠課 42 節(含)以上之學生

若導師觀察一學期後未改善(三、四類持續進行觀察)，則提獎懲會逐一改列適性教育處置(帶回管教、改變學習環境、輔導轉學等)。

伍、適性輔導方式：

第一類：曾有嚴重打架、賭、吸毒等危險案件 或列為適性教育處置之學生。	第二類：超過 4 大過(含)以上之學生。
1. 導師親師訪談每月一次(需留紀錄) 2. 輔導老師輔導晤談每月至少一次 3. 輔導教官(校安)每週訪談二次 4. 行政團隊及家長個案會議一次(學期中經導師 評估是否有改善，視個案情況召開個案會議) 5. 每學期少年隊訪談(法治教育)一次	1. 導師親師訪談每學期二次(需留紀錄) 2. 輔導老師輔導晤談每學期至少二次 3. 輔導教官(校安)每週訪談一次 4. 優先加入服務性社團(高關懷課程)(或由家長 協助學生利用課餘時間，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並取得每週三小時服務性證明) 5. 行政團隊及家長個案會議一次(學期中經導師 評估是否有改善，視個案情況召開個案會議)
第三類：3 大過(含)以上未滿 4 大過。	第四類：曠課 42 節(含)以上之學生。
1. 導師親師訪談每學期一次(需留紀錄) 2. 輔導老師輔導晤談每學期二次 3. 輔導教官(校安)每月訪談一次 4. 建議加入服務性社團(高關懷課程)	1. 導師親師訪談每學期一次(需留紀錄) 2. 輔導老師輔導晤談每月訪談一次 3. 輔導教官(校安)每月訪談一次

陸、本辦法經適性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適性輔導流程圖

